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沙田镇水厂、规划一路、渣子坪工业用地旁绿地、菜鸟物流园旁绿地项目）》技术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服务单位应当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的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内容：惠阳区沙田镇水厂、规划一路、渣子坪工业用地旁绿地、菜鸟物流园旁绿地未在惠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建设用地规模，但项目属于城乡供水设施、城市道路设施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相关要求，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的要求，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实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服务要求：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的要求，需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由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更新规划数据库。

成果形式：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

使用情况表、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说明、附表、附图、矢量数据、其他附件。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惠阳区沙田镇。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的相关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项目经费预算20万元整（¥200,000.00）。

2、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具体完成时间根据省市要求确定。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6日

